001

417	2023	535
	1	8

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浦绿容[2023]12号

关于陆家嘴焕彩水环品质提升工程(二期) 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:

你中心《关于上报陆家嘴焕彩水环品质提升工程(二期)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》(浦生态基建[2022]104号)收悉。经研究,审核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范围及规模

本项目位于陆家嘴地区,涉及塘桥、花木、洋泾、潍坊新村四个街道,以黄浦江洋泾港为起点,自东向西包含张家浜(黄浦江-三八河段)、洋泾港(三八河-黄浦江段)两侧,河道双侧涉及总长度共11.89公里,用地面积约18.8公顷,规划用地以公共绿地、生态防护绿地为主(以实测为准)。

二、工程建设内容

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形土方、绿化调整与提升、园路及铺装场地改造、驳岸美化、人行桥新建及改造工程、口袋公园改

造、建(构)筑改造、电气工程、给排水设计、城市家具小品及其配套工程。

三、总体设计

- (一)本绿化工程延续一期设计风格,依托水系,节点增加口袋公园,打造复合多元的活力滨水区。整体设计以"小改造、大优化"为基准,以"蓝绿为底、自然亲近;生态品质、步行即可;因地适宜、注重细节"为原则,充分体现水绿人文和景观的融合,打造精品化、高品质的陆家嘴水环。
- (二)本改造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:总用地面积 187679 平方米。改造前绿化种植面积 126477 平方米,占总面积 67.39%,改造后绿化种植面积 131507 平方米,占总面积 70.07%。建筑占地面积 507 平方米,占总面积 0.27%。改造前园路及铺装场地面积 60695 平方米,占总面积 32.34%,改造后园路及铺装场地面积 55665 平方米,占总面积 29.66%。新增桥梁一座,面积为 1649 平方米。总体经济指标符合《上海市口袋公园建设技术导则》、《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》等要求。

四、工程设计

原则同意本项目初步设计内容。

(一) 种植设计

绿化种植设计应以原有绿化框架为基调,梳理现场为主,合理调整空间布局,对局部郁闭度较高区域的乔木进行移植,打造疏密有度的多层空间。根据景观分区设置不同的植物主题,形成植物特色。结合常绿基础,根据分区增加观花观叶乔灌木,丰富季相风貌。沿步道布置北美红栎串联口袋公园形成焕彩水环。

本工程彩化植物占总植物量比大于 70%。主要特色树种为樱花、香泡、杂交马褂木、鸡爪槭、那塔栎、美人梅、玉兰、美国紫薇等。

(二) 竖向设计

竖向设计应满足植物生态习性及排水要求,现状场地应与 周边市政道路标高顺接,结合场地的地形特点、优化自然排水, 就地平衡土方。

(三) 园路铺装

打造三级园路, 共三种形式: 一级园路: 4 米绿道(1.5 米漫步道+2.5 米跑步道)、1.5 米 3 米绿道(漫步道+跑步道), 二级园路: 1.2 1.5 米园路。三级园路: 汀步。

休憩广场采用花岗岩进行铺设,儿童活动区域以彩色塑胶为主进行铺设。

(四) 建(构)筑物设计

对 4 处公共卫生间进行外立面修缮改造,达到外观品质及风貌的整体提升。

为满足绿地日常管理及服务功能,同意在本项目用地内需设置5处成品服务设施(驿站)。

同意在绿地中设置了 18 处景观廊架, 主要采用镂空钢结构, 为周边居民观景活动提供休憩场所, 对现状 2 处亭廊进行修缮与 翻新。

(五) 桥梁与驳岸设计

因张家浜与洋泾港交汇处无桥梁,为水环的贯通,需新增一座人行桥。人行桥的体量、跨度等需按照上海市公园绿地建设规范。结构设计需严格按照科学的计算数据按规范设计,确保使用安全性。

对新建桥梁施工作业面破坏护岸进行修复,均采用复式断面,构建自然生态的驳岸,满足水体安全防护要求。

全线滨水栏杆与一期统一设计。

(六) 给排水设计

以城市自来水作为生活及室外消防给水。配套建筑生活给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,采用市政直供方式。建筑生活污、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。场地内雨水通过排水沟、雨水口收集就近排入市政道路上的雨水管网。

(七) 电气及照明

保障必要的照明系统,园灯设计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,着重突出重要节点的点光源。照明灯应采用节能灯具。

五、其他

- (一)绿地内应按规范设置植物铭牌、标识系统。
- (二)以上海市智慧公园建设导则(试行)为指导依据,通过智慧基础设施、智慧安全保障、智慧公众服务三方面对项目的信息与通信技术进行设计。
- (三)本项目内绿地及建筑工程无障碍设计应按照 2012 年 第 622 号国务院令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执行,无障碍设计应 符合国家标准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及上海市《无障碍设施设计标 准》,宜在出入口进行无障碍设计,并与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连 接。
 - (四)建筑与桥梁施工图应以相关部门意见为准。
- (五)其他请按照专家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设计,未尽事宜 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- (六)绿地建成后应经绿化部门进行公共绿地验收后方可对 外开放。

特此批复。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年2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14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陆家嘴焕彩水环品质提升工程(二期)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			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	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	发文 字号	12	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刘军[2023/2/13 22:08:22]}	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2/13 16:08:42]}			
主送	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			
抄送				
核稿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2/13 12:29:25]}			
主题词				
会签				
处室 审稿	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2/13 12:15:53]}			
传阅 意见		Q.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赵文章[2023/2/13 12:15:53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2/13 16:08:42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刘军[2023/2/13 22:08:22]}			
	拟稿人唐艺铭 校对 监		02.02.12	

日期 2023-02-13

份数5